

#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江大创〔2021〕2号

---

## 关于举办第十届“赢在江大·互联网+”大学生 创业精英挑战赛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选育优质项目备战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定面向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举办第十届“赢在江大·互联网+”大学生创业精英挑战赛。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参赛项目类型及要求

#### （一）项目类型

- 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须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3.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省赛三等奖及以上，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直接进入校级决赛（按 1 个立项项目计）。

5. 以团队（3 至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跨学院组队（跨校、跨院组队的成绩列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要求结构合理，并邀请 1 至 2 位精力充沛的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或有志于从事创新创业的青年教师担任指导老师。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 三、参赛组别

大赛分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主赛道包括研究生创意组、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 5 个组别，“青年红色逐梦之旅”赛道包括公益组、创意组和创业组 3 个组别。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在报名时点击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各赛道及组别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 四、赛程安排

#### （一）参赛报名（5 月 10 日至 5 月 28 日）

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学生操作手册（附件 2）。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28 日 17:00（即《江苏大学学生工作考评指标体系（2021 年修订）》中的指标 2.2.1 “互

‘互联网+’大赛报名总数量”认定时间)。

## (二) 赛前培训 (7月底前)

学校组织各学院提交的优秀项目进行线上集中培训，参赛团队根据培训内容完善创业计划书、制作路演 PPT，并按要求提交，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参赛。

## (三) 校级初赛 (9月下旬)

学校邀请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优秀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即《江苏大学学生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2021 年修订)》中的指标 2.2.2 “‘互联网+’大赛优秀项目立项数量”认定时间)，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部分项目进入校级复赛。

## (四) 校级复赛 (10月下旬)

学校邀请专家对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进行深度辅导，并根据项目质量进行打分，根据专家打分确定部分项目进入校级决赛。

## (五) 校级决赛 (11月中旬)

学校邀请专家对进入校级决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

## (六) 创新创业成果展 (11月中旬)

与校级决赛同期举办，通过巡展形式对本次大赛的部分优秀项目及校内创新创业苗圃在孵优秀项目进行展示。

# 五、奖励政策

## (一) 单项奖

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设置奖项，同一赛道所有组别统一打分排序。

1.主赛道：设一等奖 2 项，每项奖金 800 元；二等奖 5 项，每项奖金 500 元；三等奖 8 项，每项奖金 300 元；优秀奖 30 项。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等奖 1 项，每项奖金 800 元；二等奖 3 项，每项奖金 500 元；三等奖 6 项，每项奖金 300 元；优秀奖 15 项。

## （二）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8 项，发放奖金及荣誉证书。大赛采取积分制，按积分由高到低评选。完成项目数量要求（报名总数量和优秀项目立项数量分开计算）即可分别获基础分 100 分（未完成不能参与组织奖的评选），超额完成分别按比例加分（如：指标为 20 个，完成 25 个即超额 25%，即可加 25 分，上限均为 100 分）；项目获奖积分细则详见附件 3；两项总分即为最终得分。

## 六、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充分整合资源，搜集和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校友及在校生优质创业项目报名参赛。并指派 1 名辅导员加入大赛 QQ 群（574256774），群内定期通报各学院报名情况并提供各项参赛事宜咨询。

2.请各学院自行评选出优秀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数量要求的 1.5 倍），并于 6 月 4 日前将创业计划书（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以及优秀项目汇总表（附件 4，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优秀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cxcy@ujs.edu.cn](mailto:cxcy@ujs.edu.cn)，优秀项目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送至学工楼 203 室。

3.项目数量要求及评审规则见附件 5、附件 6。

4.联系人：刘赛；联系电话：0511-88783903。

附件：1.赛道及组别要求

2.学生操作手册

3. 获奖项目积分细则
4. 优秀项目汇总表
5. 项目数量要求
6. 评审规则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5月10日